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
配电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G-20240600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54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招标文件。

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3.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钥、标证通跟电子营业执照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M-采-G-20240600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54

2. 项目名称：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	3100000	31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单位	数量	
1	高压 低 压 配 电 柜	高压进线柜	AH1/AH10	面	2
2		高压 PT 柜	AH2/AH9	面	2
3		高压出线柜	AH3/AH4/AH7/AH8	面	4
4		高压联络柜	AH5	面	1
5		高压隔离柜	AH6	面	1
6		低压进线柜	T1L1/T2L1/T3L1/T4L1	面	4
7		低压补偿柜	T1L2/T2L2/T3L2/T4L2	面	4
8		低压联络柜	T2L3/T4L3	面	2

9	低压出线柜	T1L3/T1L4/T1L5/T1L6/T1L7/T2L4/T2L5/T2L6/T2L7/T2L8/T3L3/T3L4/T3L5/T3L6/T3L7/T4L4/T4L5/T4L6/T4L7/T4L8	面	20
10	柜式直流屏	AD	面	1
11	壁挂直流屏	AD	面	1
12	信号箱		面	2
13	就地柜	BH1/BH2	面	2
14	模拟屏		面	2
15	低压母线桥	TMY-4/4*2*100*10+1*100*8	米	10
16	低压母排连接		套	4
17	远程监控操作系统	监控系统	套	1
18	变压器	SCB14-1250/10±2×2.5%/0.4KV;	台	4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2.3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9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9月04日08时30分;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项“投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5.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

联 系 人：苗艳杰

联系方式：18638917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艳杰

联系方式：18638917198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p> <p>联 系 人：苗艳杰</p> <p>联系方式：18638917198</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G-202406006</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54</p> <p>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p> <p>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1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p>

	<p>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p> <p>2.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p> <p>2.3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投标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9	<p>承诺函：</p> <p>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1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 jyzf) 的招标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jytj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

	<p>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将不予受理。</p>
13	<p>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14	<p>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p>
17	<p>中标公告:</p> <p>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 设备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通电运行平稳后支付设备款的 97%, 剩余部分质保到期, 没有质量问题, 全部无息一次性支付。</p>
19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 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 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hnjm6688@126.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 翟伟民 收, 邮编: 459000, 电话: 0391-6635573。</p>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设备采购所需的设备及相关服务等。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供货、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8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9 日 期：指公历日。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注释。

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万壹仟元整。

6.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承诺函

(十一) 技术部分

(十二) 综合部分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

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一）《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

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二）《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

交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 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9.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19.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10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18、19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20.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21.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2.1 开标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2.2 资格性审查

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

担民事责任。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

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4 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5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3.6.2 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

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投标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2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3.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

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设备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运行平稳后支付设备款的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没有质量问题，全部无息一次性支付。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9. 废标条件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5. 验收：甲方可以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 高低 压配 电柜	高压进线柜	AH1/AH10	面	2	<p>1、宽*深*高 800*1660*2300mm;</p> <p>2、额定电压 10kV,最高工作电压 12kV,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 42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p> <p>3、开关柜构造:金属铠装移开式单母线结构。防护等级:外壳 IP40,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0;</p> <p>4、进出线方式:进线采用电缆上进线,出线采用电缆上出线;</p> <p>5、变压器的高温报警、超高温跳闸等信号送入变压器柜综保端子(由综保定义跳闸,亦可通过硬接线串入高压开关跳闸回路)。</p>
2		高压 PT 柜	AH2/AH9	面	2	<p>1、宽*深*高 800*1660*2300mm;</p> <p>2、额定电压 10kV,最高工作电压 12kV,额定频率 50 Hz, 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 42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p> <p>3、开关柜构造:金属铠装移</p>

				<p>开式单母线结构。防护等级:外壳 IP40,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0;</p> <p>4、进出线方式:进线采用电缆上进线,出线采用电缆上出线;</p> <p>5、PT 采用 2PT,采用全封闭电压互感器配置 PT 手车。</p>
3	高压出线柜	AH3/AH4/AH7/AH8	面 4	<p>1、宽*深*高 800*1660*2300mm;</p> <p>2、额定电压 10kV,最高工作电压 12kV,额定频率 50 Hz,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 42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p> <p>3、开关柜构造:金属铠装移</p> <p>开式单母线结构。防护等级:外壳 IP40,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0;</p> <p>4、进出线方式:进线采用电缆上进线,出线采用电缆上出线;</p> <p>5、变压器的高温报警、超高温跳闸等信号送入变压器柜综保端子(由综保定义跳闸,亦可通过硬接线串入高压开关跳闸回路)。</p>
4	联络柜	AH5	面 1	<p>1、宽*深*高 800*1660*2300mm;</p> <p>2、额定电压 10kV,最高工作电压 12kV,额定频率 50 Hz,额定绝缘水</p>

				<p>平:1min 工频耐压 42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p> <p>3、开关柜构造:金属铠装移</p> <p>开式单母线结构。防护等级:外壳 IP40,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0。</p>
5	隔离柜	AH6	面 1	<p>1、宽*深*高</p> <p>2、800*1660*2300mm;</p> <p>3、2、额定电压 10kV,最高工作电压 12kV,额定频率 50 Hz, 额定绝缘</p> <p>水平:1min 工频耐压 42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p> <p>4、3、开关柜构造:金属铠装移</p> <p>5、开式单母线结构。防护等级:外壳 IP40,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0;</p> <p>4、隔离手车:GL-10 630A。</p>
6	低压进线柜	T1L1/T2L1/T3L1/T4L1	面 4	<p>1、宽*深*高 800*1000*2200mm/</p> <p>(具体尺寸要求详见图纸);</p> <p>2、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可手动投切:正常运行时,两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只能两台同时合闸,倒电切换时,两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可以三者同时合闸;</p> <p>3、断路器采用框架断路器分断能力要$\geq 65KA$。</p>
				<p>1、宽*深*高 800*1000*2200mm/</p>

7	低压补偿柜	T1L2/T2L2/T3L2/T4L2	面	4	(具体尺寸要求详见图纸)； 3、补偿根据要求采用智能型电容补偿方式。
8	低压联络柜	T2L3/T4L3	面	2	1、宽*深*高 800*1000*2200mm/ (具体尺寸要求详见图纸)； 2、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可手动投切:正常运行时,两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只能两台同时合闸,倒电切换时,两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可以三者同时合闸； 3、断路器采用框架断路器分断能力要 $\geq 65\text{KA}$ 。
9	低压出线柜	T1L3/T1L4/T1L5/T1L6/T1L7/T2L4/T2L5/T2L6/T2L7/T2L8/T3L3/T3L4/T3L5/T3L6/T3L7/T4L4/T4L5/T4L6/T4L7/T4L8	面	20	1、宽*深*高 600*1000*2200mm/ (具体尺寸要求详见图纸)； 2、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3、断路器采用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要 $\geq 50\text{KA}$ 。
10	柜式直流屏	AD	面	1	直流操作电源输出为 DC220V,采用高频开关整流器;蓄电池要求为全密封、免维护、阀控式优质铅酸蓄电池,电池外壳采用防爆阻燃材料,容量为 40AH。
					直流操作电源输出为 DC220V,采用高频开关整流器;蓄电池要求为全密封。

11	壁挂直流屏	AD	面	1	封、免维护、阀控式优质铅酸蓄电池，电池外壳采用防爆阻燃材料，容量为 24AH。
12	信号箱		面	2	冷板喷塑，挂墙安装。显示高压开关柜各种信号。
13	就地柜	BH1/BH2	面	2	1、宽*深*高 800*1660*2300mm； 2、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 Hz, 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 42kV、雷电冲击电压 75kV； 3、开关柜构造:金属铠装移开式单母线结构。防护等级:外壳 IP40, 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0； 4、进出线方式:进线采用电缆上进线, 出线采用电缆上出线； 5、变压器的高温报警、超高温跳闸等信号送入变压器柜综保端子(由综保定义跳闸，亦可通过硬接线串入高压开关跳闸回路)。
14	模拟屏		面	2	详见施工图纸
15	低压母线桥	TMY-4/4*2*100*10+1*100*8	米	10	规格为 TMY-4*2*100*10+100*8
16	低压母排连接	0.4KV, 2500A	套	4	规格为 TMY-4*2*100*10
17	监控系统	后台系统	套	1	满足远程监控配电柜运行状况，并实现远程启停操作。

18	变压器	1250KVA	台	4 型号：SCB14-1250/10±2×2.5%/0.4KV； 初级电压 10kV； 电压分接头±2×2.5%； 空载次级电压 400/230V； 满载次级电压 380/220V； 联接组别 D.Yn11； 额定容量：1250KVA； 阻抗电压 Uk=6%；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不小于 28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不小于 75kV； 变压器高低压绕组绝缘等级为 F 级及以上； 防护等级：IP2X 3X； 能效等级：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
注：本项目配电设备应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DL403-91 《10~35KV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404-97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DL/T-403-2000	《12kV~40.5kV 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402-91	《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486-92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订货技术条件》
DL/T593-96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订货技术导则》
DL/T539-93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
DL/T615-97	《交流高压断路器参数选用导则》
DL/T62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478-92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3906-91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763-74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2706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GB2706-89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GB3309-89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
GB11022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311.1-83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8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J232-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7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时间工作时的发热》
GB762-81	《电气设备额定电流》
GB1208-87	《电流互感器》
GB20052-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62-9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14285-93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682-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指示灯和按钮颜色》
GB2681-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导线颜色》
GB4208-199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7251-198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9466.1-199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SDGJ17-88	《火力发电厂厂用电设计技术规定》
SD-318-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SDGJ14-86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SDJS-85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定》
SDJ9-87	《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SDJ9-88	《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620-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SD334-89	《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技术条件》
SD201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的技术条件》
SD318-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SDJ5-85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IEC-298	《1kV 以上 52kV 及以下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632-1	《高压电动机启动器》

IEC470	《高压交流接触器》
IEC282-1	《高压熔断器》
IEC-185	《电流互感器》
IEC 186	《电压互感器》
IEC 255	《继电器》
IEC229-1A	《短路保护并列设备》
IEC439-1	《成套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364	《建筑物电气装置》
IEC157-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断路器》
CECS49: 9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验收规程》
JB2436-1992	《电力传输控制装置用铜制裸压接端头》
ZBK36001-8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国家现行包装运输标准

如遇相关规范和标准修改调整，按新出台规范和标准执行。

- 2、对于采购人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供应商保证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获得了当地相关部门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厂家出库单、具有相应合法有效检测资质并经采购人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文件，产品上标注编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进场材料退场。
- 4、以签订合同前采购人签字认可的样品为准，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型号及数量进行查验。针对货物质量性能，如有需要，采购人可抽取所送货物到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货物相关性能与国家相关标准是否相符；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承担因检测不合格给采购人、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元器件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部位/性能参数	建议品牌
1	低压电气	低压主要元件	德力西、正泰、华通机电
2	高压电气	高压主要元件	正泰、德力西、惠杰电气
3	变压器	铜芯	天威保变、特变电工、洛阳英唐
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固定参数、型号及建议品牌，供应商如提供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固定参数、型号及建议品牌的产品均按符合认可。			

二、图纸（另附），图纸中变压器型号、高压微机保护、远程控制系统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准，其他如出现图纸与以上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为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1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质量：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4、交货地点：济源五龙口镇纳米产业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施工现场。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

5.1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5.2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格式详见售后

服务计划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5.3 质保期结束时,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为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5.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6、服务要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并为采购人提供该货物详尽操作规程。

7、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设备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运行平稳后支付设备款的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没有质量问题,全部无息一次性支付。

8、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确保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及质量均满足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9、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将对其所供产品不予通过验收。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极其投标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人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也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评标基准价=采购预算</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25分；</p> <p>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偏差率=100%×（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参数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6分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报产品及图纸的规格、型号、品牌（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元器件）、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报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根据产品整体性能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优</p>	4分

<p>技术标部分 (55分)</p>		<p>异，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4分；</p> <p>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2分；</p> <p>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负偏离较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p>	
	<p>实施方案</p>	<p>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及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p> <p>一、供货及调试方案</p> <p>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调试、交工验收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得5分；</p> <p> 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详实，方案合理的得3分；</p> <p> 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p>	<p>15分</p>

		<p>得1分；</p> <p>二、项目进度安排</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有基本的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三、培训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仅提供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根据相应分值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p>业绩</p>	<p>供应商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6分。（0-6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p>	<p>6分</p>

综合部分 (15分)		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 实力	<p>供应商所投产品（采购需求18项内）具有检测报告或形式性试验报告的得3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的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高低压供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合同双方及合作项目

本合同中的 高低压供配电工程设备 产品用于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 项目。

2、产品明细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设备生产地： _____。

设备规格技术详见附件三：《设备规格技术说明书》。

3、合同价格

3.1、合同固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率为 _____ %，税额为 _____ 元。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税率但不调整不含税单价。

3.2、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与合同总价为到货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检测、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卸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全部费用，还包括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报验以及办理 _____ 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产品质量要求

4.1、乙方必须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4.2、产品除符合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要求的有关产品规范技术标准外，还应符合甲方确认的附件三《设备规格技术说明书》技术规格的要求和甲方要求的附件二《设备功能表》约定应具备之功能；

4.3、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办理且取得政府相关监督机关颁发的_____且交付_____之日起计算，质保期_____年，分批验收的质保期分批计算。

4.4、保证设备在乙方正常保养及正常使用、维修、改造的情况下，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_____年；

5、交货周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提）货采用以下____款方式。

A、集中交（提）货时间要求：_____

B、分批交（提）货时间要求：_____

5.2. 交货地点：_____

5.3 自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起___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仓储。

5.4. 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供货的理由和请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请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按要求按时供货，按照本合同 11.2 约定执行。

5.5. 交货前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确认。到货时间延迟的，按照本合同 11.2 条执行。

5.6 其它约定：_____

6、运输方式

6.1 运输方式：_____

7、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7.1、货物在各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前的缺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2、到货后____天内，甲方应会同乙方、监理人员、安装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填报相关的验收合格手续由各方会签后分别存档。各方清点货物发现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更换补货，不得超过约定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甲方验货仅为外观校验，如在安装、使用过程出现设备、配件等有误或存在缺陷等情况，乙方仍应承担更换、补货等责任。

7.3、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在现场验收移交具体安装单位之前的看护管理工作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税、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之内。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能验收移交超过____天时，双方协商解决。

7.4、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7.5 其他约定：_____

8、安装验收

8.1、安装调试验收时，甲方、乙方、使用方、监理单位、安装承包方须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各方存档；

8.2、政府相关监督机关需要进行安装验收检查的，以其出具的_____为

(4) 安装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取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颁发的各种合格证、检验报告、登记证书等并结算完成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 %。

(5) 质保金采用以下 / 款方式：(A) 安装验收并结算完成后，留 / %作为材料（设备）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日内，无质量等相关问题时一次付清。(B) 安装验收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前开具结算总价 / %的见索即付银行质保金保函。

B、按以下方式付款：设备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运行平稳后支付设备款的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没有质量问题，全部无息一次性支付。

C、采用按实际验收量每 / 天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付款： /

D、采用按工程施工进度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付款： /

E、其它付款方式： /

9.3 乙方保证每次甲方付款前(预付款除外,甲方预付款支付后 / 日内乙方开具等值合规发票), 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及收据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流程审批程序,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货款支付形式采用 A 方式:

A、银行转帐 B、承兑汇票 C、其它支付形式： /

10、产品保修

10.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并提供 每年/每月 不少于 次的例行维修保养, 定期 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

每年__对设备进行以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维保按_____标准执行，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现场物业公司维修主管签字。

10.2、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应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报修通知后_30_分钟到达现场，具体故障排除时间如下：

(1) 常规故障_____分钟/小时/天__内排除；

(2)出现一般故障或重大事故，影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除外），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后尽快完成应急处理，不超过____分钟分钟/小时/天__；

(3) 需要更换大型部件（不可抗力除外），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当乙方未按本款(1)、(2)、(3)项约定时间到场或者虽到场维修但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乙方对于发生的维修费用同意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并同意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因维修不及时或不适当给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

10.3、质保期内，因甲方、甲方委托人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部件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服务，费用由甲方负责；

10.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乙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要求避开设备使用高峰时间。若在户内则应接受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维修保养过

程中，乙方应当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维修保养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提供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按延迟交货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到30个工作日，除按前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力。

11.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保证真实、合法、有效，若发现提供不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正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及作废发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增

值税发票票面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直接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11.4、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对甲乙双方或其他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负责相应赔偿。如受损方要求甲方首先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赔偿款。

11.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对设备设置任何妨碍正常运行的程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台设备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1.6、甲、乙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11.7、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质保期内未按要求维保，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乙方交付的设备或配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_{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否则，每逾期更换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2、知识产权

12.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有效授权，乙方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各类相关知识产权。甲方无义务审查乙方所供产品是否侵权，不对乙方所供产品的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自愿无条件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行政处罚、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

12.2、乙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解决争议方式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上述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今后就本合同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意见，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4、合同变更与解除

14.1 甲方在所订货物生产之前，如变更所订设备的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仅对因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不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变更手续费用。

14.2 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解除。

15、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必须报经甲方合同主管部门评审、批准，并严格按照甲方合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未经甲方法人代表另行授权或批准，甲方任何人无权与乙方签署改变本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的补充合同、协议、还款计划、承诺书、对账单等，否则无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107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172960008B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配电 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G-20240600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54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承诺函	
（一）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二）	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一	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十二	综合部分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项“说明”中第6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核心产品生产厂 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 _____ 品牌：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 注	

注：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1 月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一）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贰万元整，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十二、综合部分

- 1、业绩
- 2、供应商实力
- 3、售后服务
- 4、其他

售后服务计划附件：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质保期外配件						
1.1							
1.2							
1.3							
...							
2	设备维修费	_____元/次					
3	质保期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 (包含交通、出勤、食宿等 费用)	_____元/次					

注：1、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2、供应商可对质保期外的服务另列章节作详细的文字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